

濮阳县教育局办公室

濮县教办〔2022〕146号

濮阳县教育局 关于继续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 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开展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濮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2022年仍继续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同时，结合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试点工作实际，依据《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监管的指导意见》，增加告知承诺抽查事项。请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 附件：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 《告知承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第七 十一条、第七 十二条 《合伙企业法 》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 条 《外商投资 企业法》第三 十五条 《个人独资 企业法》第四 十条、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 二条 《个体工商户 条例》第二十 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 条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第三 十九条、第 四十条 《电子商务 法》第十五 条						
									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 条 《个体工商户 条例》第二十 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 条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管理条例》第 三十四、第三 十五条 《电子商务 法》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 十七条 《合伙企业法 》第三十八 条 《个人独资 企业法》第九 条 《外商投资 企业法》第四 十条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管理条例》第 五十四、第 五十五条 《公司法》第 一百一十一 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第 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 法》第九十五 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p>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九条</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六、第十、第十二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p>
2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p> <p>《企业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指 价、政府指 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价 格行为的 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等	县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 直销员报酬 支付、信息 报备和披露 的情况的 检查	直销企业总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等	省、市 级市场监 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电子商 务平 台经营 者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专 业机构 核查	县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 营资格的 检查 文物经营活 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县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广告发布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入网食品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查事项	查、书面 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监 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 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 营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抽样 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 构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五十七、五十八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三十三、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9	市场类标 准监督 检查	企业	企业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 检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第十、第十四、第二十一、第四十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三十七、第四十二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第二十一、第四十二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第七、第八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
20							
21							

		产品专利性 的真实性 检查	各类市场 主体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2	商标使用 行为的 检查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 志)使用行 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 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	商标代理 行为的 检查	商标代理行 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督 部门登记从 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 查、书面 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附件 2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承诺监管事项清单

信用承诺事项	依据	监管单位
登记（许可、审批）许可类		有许可事项的县局机关科室、各市场所
企业名称 自主申报承诺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商〔2018〕33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后置审批事项 告知承诺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取消修改事项目录和河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豫政办〔2016〕57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	协助省局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品、化肥）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名称变更核发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73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不需要现场核查）告知承诺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股
证明替代类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检验检测机构四项证明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协助省局监管
声明类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和化肥外）企业保证质量安全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国质检监〔2015〕364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标准化法》 27、38 条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认证机构依法从事活动自我声明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15 条	协助省局监管

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作出的有关餐饮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质量的承诺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97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信用修复守信承诺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检验检测机构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自我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39号令）	协助省局监管
商标代理机构守规守法经营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自我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遵守商标使用禁止性规定的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主动公示类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出现各类不良反应，主动上报市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濮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承诺责任书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文明诚信经营企业、商户、市场、商业街承诺文明诚信经营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文明办关于印发〈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先行”主题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承诺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指导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承诺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杜绝不正当价格行为承诺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53条	县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化妆品经营企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抵制严重虚假违法广告承诺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抽检对象商品质量承诺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网络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各业务股室、各市场所
行业自律类		私协、消费者协会等行业协会商会
个私从业人员在经营中遵规守法，诚信、文明经营，加强自我教育和管理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个私协会
<p>备注：1. 该清单随依据变化，动态调整；</p> <p>2. 各承诺事项由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各业务科室和有关二级机构负责确定并指导组织实施；</p> <p>3. 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委市政府等文件；</p> <p>4. 无对应依据的，各业务科室推动本业务领域监管对象开展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于2022年4月底完成。事权下放县（区）局、分局及二级机构的，各业务科室应作出统一安排，负责督促指导县（区）局、分局及二级机构开展主动公示。</p>		